

○○公司所僱勞工○○於靜止之貨車車斗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81008387

一、行業種類：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321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7年3月8日，南投縣。

(二)○○公司勞工蔡○○於107年3月8日駕駛貨車送貨(沙發)到南投縣竹山鎮○○傢俱行，約16時30分許準備離去時，因天候不佳，故蔡○○於貨車車斗拉起遮雨帆布後，欲自車斗跳下地面時，絆到布繩，自貨車車斗墜落至地面，經就醫延至108年1月12日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蔡○○自貨車車斗墜落至地面，造成頸椎及脊髓損傷，經送醫治療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安全意識不足，危害辨識能力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